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建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7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建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將附件犯罪事實欄第2列至第3列所載之「於民國113年7月22日10時許」，更正為「於民國113年7月22日10時前之不詳時間」。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余建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徒因一時貪欲，恣意徒手竊取同住之告訴人黎輝信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下稱本案現金），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遭竊之現金數額，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較鉅；併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無何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9頁），暨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敘家庭經濟狀況非屬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32頁，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沒收之說明：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04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4項
06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扣案之被告竊得之本案現金，屬其
07 違法行為所得。又被告於偵訊時雖供稱：我已經先還給告訴
08 人3萬元，剩下的錢我花完了等語（見偵卷第32頁背面），
09 惟綜觀全卷，尚無事證顯示被告確已返還3萬元予告訴人，
10 復未見其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並悉數賠償告訴人之情
11 事，顯見上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前揭規
12 定，自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如確有自行返還上開犯罪所
14 得，為避免產生雙重剝奪及基於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犯罪
15 所得發還條款排除沒收效力，於發還數額範圍內，即排除本
16 判決主文第二項之沒收執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上開發還條
17 款規定妥為處理，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張謹慧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7719號

被 告 余建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建輝前為信記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記紙器公司）員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2日10時許，在位於新北市○○區○道路000○0號信記紙器公司宿舍內，趁無人注意之際，竊取同房室友黎輝信放置在房間內之現金新臺幣5萬5,000元，得手後供已花用。嗣黎輝信察覺財物失竊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黎輝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建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黎輝信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相符，復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含譯文）、信記紙器公司員工基本資料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應認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知上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02
03
04